关于组织开展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社科普及第一季度活动周的通知

各盟市社科联、机构社科联、区直社科普及基地、部分区直社科类社团：

为了进一步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社科普及活动线下大规模开展和人员密集流动，确保社科普及工作的连续性和时效性,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社科普及第一季度活动周将采取线上活动的形式开展。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布小林主席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就推进健康内蒙古提出了具体要求。结合本次疫情带来的经验、反思，本季度线上社科普及周将围绕健康内蒙古主题组织社科界专家进行解读、阐释，并传播好相关社会科学知识。

一、活动周主题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共筑健康内蒙古

二、活动周时间

2020年3月23日—27日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协办单位：内蒙古医科大学

四、主要内容和形式

本届社科普及周将在延续以往活动周部分内容的同时，探索进行其他线上社科普及手段。通过内蒙古社科联官方微信、公众号、相关微信群、新媒体群、微博、直播、点播等多种传播载体，结合盟市社科联、机构社科联、社科普及基地、部分社科类社团的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其他线上平台，进行新媒体矩阵的宣传、普及活动。

活动内容将围绕主题，结合本次疫情带来的经验、反思，从以下方面进行重点阐释和解读：完善公共突发卫生事件应对体系；织密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公共卫生事件与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生活方式与公众健康；蒙中医的作用；新冠肺炎疫情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

1. 线上启动仪式。自治区社科联将组织全区的启动仪式，启动仪式之后，推送本季度社科普及周第一场北疆讲坛在线讲座。届时要求系统单位组织观看。各系统单位不需要各自再准备启动仪式。
2. 线上北疆讲坛。自治区社科联将打造十场左右线上北疆讲坛精品讲座，活动周期间通过在线直播或点播的形式每日进行重点推送。各系统单位也可以筹备线上讲座，讲座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并附有讲座嘉宾图文简介和讲座主要内容介绍，800字以内。
3. 线上推介转载**。**内蒙古社科联将围绕近年来推出的优秀社科界成果进行集中宣传；转载权威媒体以及兄弟省市发布的关于“抗击疫情、健康内蒙古”的相关内容。
4. 线上短视频播放。围绕活动周主题，以动画短片或者短视频的方式进行宣传。短视频时间不超过五分钟，要求主题阐释科学、准确，播放画面清晰、流畅，内容活泼、浅显易懂。
5. 其他线上形式。其他形式的线上宣传普及。

（短视频分辨率要求：成品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声音要求：声音清晰，讲座类视频建议使用收声设备；格式要求：MP4、MOV视频格式。）

五、相关要求

一要强化责任意识。社科联系统单位要积极参与第一届网上社科普及活动周。盟市社科联牵头组织所在地自治区级基地、社团统一报送活动内容，并做好内容的把关。自治区直属基地直接向自治区社科联报送活动内容。要求每个基地、社团报送活动内容不少于1项，盟市社科联报送活动不少于2项。报送内容可以参照但不限于以上五种类型（启动仪式除外）。

二是要突出协同意识。集中整合资源联合活动，尤其是高校既有社科联，又是社科普及基地，同时也是北疆讲坛加盟讲坛的单位，要统筹活动力量，由高校社科联牵头报送并做好内容的把关。

三是活动报送要求。各单位将活动内容（申报表及具体申报内容）于2020年3月16日下午5:00之前，统一报送到社科联社科普及部邮箱。我们将统一遴选部分作为全区社科普及周的主要内容，按照活动安排有序推送。

四是做好宣传报道。各单位要在活动周开展过程中组织好收听、收看、转发等工作，活动结束后的总结中，要体现活动周亮点、实际效果、优势和不足，下一步需要重点改进的地方。

联系人：侯慧杰 韩伟林

联系电话：0471-4961900

邮箱：nmgsklkpb@163.com

附件：第十四届社科普及第一季度活动周活动申报表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3月10日

第十四届社科普及第一季度活动周活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制作单位** | **活动题目** | **主讲人/主要策划人（职务职称）** | **形式（线上讲座、短视频、知识竞赛等）** | **时长****（分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手机）

（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